

著作權授權及直播同意書

Copyright Licensing Agreement

緣授權人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同意，將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在中央研究院○○○發表「○○○」演講 (以下稱本著作) 之著作權，授權予中央研究院 (以下簡稱乙方) 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利用，特訂定條款如下：

是否同意上開演講公開播放？ 是 否

是否同意上開演講直播？ 是 否

第一條 非專屬授權

甲方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權非專屬授權乙方做非營利之使用。

第二條 使用範圍

乙方編輯著作之保護，不影響本著作之著作權。

乙方得將本著作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紙本、光碟、微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、編輯後典藏、散布及出版等方式發行或上載網站及提供線上資料庫檢索使用，藉由網路公開傳輸，提供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，以利學術資訊交流。且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第三條 權利擔保責任

甲方擔保本著作內容之原創性，並擔保其對本著作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否則，應由甲方自負法律上責任。若甲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乙方遭受損害時，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。如有任何第三方涉及侵犯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的指控，乙方應發出書面通知甲方出面進行必要的處理或協助。

第四條 有效期間

本授權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，其有效期間為永久。

第五條 授權書效力

本授權書規定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除約定事項外，非經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或讓與任何第三人。

第六條 契約解釋與修訂

雙方於簽訂本授權書前如有任何口頭、書面之約定或條件而未記載於本授權書者，對雙方皆無拘束力。甲乙雙方對於本授權書之各條款內容，均已充份了解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增訂之；如未約定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

第七條 管轄法院與準據法

甲乙雙方並合意如因本授權書涉訟者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定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中央研究院

代表人：廖俊智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